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相　對　人　林炎珠

　　陳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六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供擔保人以本款事由，聲請返還擔保物或提存物，得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與其印鑑證明，或當事人親至法院作成筆錄，以作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之事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9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36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